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5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268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書記官 許家豪